

上海市松江区科学技术委员会

松科委规〔2025〕3号

关于印发《松江区科普基地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《松江区科普基地管理办法》已于2025年7月7日经松江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发布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松江区科学技术委员会
2025年7月7日



松江区科普基地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本区内各级科普基地运行管理，充分发挥科普基地的社会公益作用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》《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》《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（2021—2035年）》《上海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》《上海市科普基地管理办法》和本市、本区科技科普事业发展规划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区行政区域范围内“松江区科普基地”的申请认定及管理工作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科普基地是指由政府、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社会组织建立的，面向社会公众开放，普及科学技术知识、倡导科学方法、传播科学思想、弘扬科学精神的各类场所，并经松江区科学技术委员会、松江区科学技术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区科委、区科协”）认定的科普基地。

第四条 区科委、区科协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，负责全区科普基地的认定、监督管理、申报推荐、年度检查、期满考核等工作，对科普基地的运行进行指导和协调服务。

第五条 科普基地采取“政府引导、示范引领、定期考评、动态调整”的培育与管理机制。

第二章 认定类型

第六条 区科普基地实行分类管理，具体包括下列类别：

（一）科技场馆类，是指专门面向公众普及科学技术知识、倡导科学方法、传播科学思想、弘扬科学精神的科技、科学教育类场馆，分为综合性科技馆和专业科技场馆，其中综合性科技馆包括科技馆、自然博物馆、青少年活动中心等，专业科技场馆包括天文馆、气象馆、地震馆等。

（二）公共场所类，是指具有科普展教功能的自然、历史、旅游、休憩等公共场所，包括但不限于动物园、植物园、生态旅游区、森林公园、郊野公园、自然遗产、文化保护地、旅游景点等。

（三）双科融合类，是指依托各类教育、科研机构和科技企业，面向社会公众开放、具有特定科学传播与普及功能的场馆、设施或者场所，包括但不限于教育和科研机构中的博物馆、标本馆、陈列馆、实验室、工程中心、技术（推广）中心（站）、野外站（台）、医院等研究实验基地以及科技企业的生产设施、生产线、科技展厅、企业展览馆等。

本条规定的三类区科普基地的认定标准详见附件。

第三章 认定条件

第七条 各类区科普基地认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(一) 从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》《上海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》所规定的科普活动，有满足从事科普活动所需要的场所和稳定投入；

(二) 有明确的科普工作规划，配备专兼职科普工作人员；

(三) 能够结合基地特色积极组织参加区科委、区科协主办的各类科普活动，包括全国科普月、科技活动周等大型主题科普活动。

第四章 申报与认定

第八条 区科委、区科协每年开展一次科普基地的认定工作，程序如下：

(一) 申请。申报单位根据通知要求提供以下材料，并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：

1. 《松江区科普基地申报表》；

2. 申请报告。内容包括单位的基本情况、申请理由和工作成效。此外，以附件形式提供：科普工作人员基本情况表、科普工作管理制度（包括经费制度）、上年度科普工作总结、以往开展各类科普活动和从事科普工作的相关材料等；

3. 申报单位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。

(二) 受理和初审。

区科委、区科协科普管理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，并

开展实地考察,对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。

(三) 评审和公示。

区科委、区科协组织专家开展评审工作,形成评审结果。

(四) 认定和公告。

区科委、区科协对通过科普基地评审的单位予以认定,并进行网上公告。

第五章 管理与服务

第九条 区科委、区科协对区科普基地实行动态管理,基地自认定文件发文起有效期 5 年。

第十条 区科委、区科协是区科普基地的认定及业务指导、监督管理部门。区科普基地的运营单位应自觉接受工作指导和考核,应当配合区科委、区科协开展有关工作,具体包括以下事项:

(一) 按要求参加区科委、区科协组织的科普基地年检;

(二) 主动上报重大信息变更情况,包括但不限于负责人、联系人、地址、名称变更,影响场地设施正常开放的更新改造等重大事项;

(三) 配合区科委、区科协开展科普宣传工作;

(四) 未经区科委、区科协同意,不得擅自变更挂牌地点。

第十一条 科普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责令限期整改:

(一) 不能正常运行的;

- (二) 擅自将财政资金建设的科普设施改为它用的;
- (三) 克扣、截留、挪用科普财政经费或捐赠款物的;
- (四) 年检或期满考核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;
- (五) 造成不良影响的其他情形。

整改时限为 6 个月, 整改完成或整改期满后, 由区科委、区科协对整改情况进行审核。

第十二条 科普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 撤销科普基地资质认定:

- (一) 科普功能已丧失的;
- (二) 在认定评审、年检和考核等过程中, 存在弄虚作假、伪造成果等不诚信行为的;
- (三) 宣扬邪教和迷信, 或参与反科学和伪科学活动的;
- (四) 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, 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;
- (五)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年检或考核的;
- (六) 限期整改未通过审核的;
- (七) 从事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违法活动的。

第十三条 区科委、区科协积极为区科普基地开展科普工作提供有利条件和必要支持。

(一) 支持鼓励科普基地通过各种形式整合资源、优化布局, 开展联合行动, 协同发展, 形成品牌效应。

(二) 区科委、区科协支持区科普基地开展特色科普活动,

支持科普基地改造升级和功能提升。对科普工作成绩突出、表现优异的单位和个人，按照国家、市、区的有关规定给予表扬。

第十四条 区科普基地应落实安全责任制，做好参观人员安全管理，做好公共安全、公共卫生等管理工作。

第十五条 区科普基地对未成年人的科普活动应当优先安排，并且给予门票、场租等优惠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8 月 8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30 年 8 月 7 日。本办法由松江区科学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- 附件：1. 松江区科普基地认定标准（科技场馆类）
2. 松江区科普基地认定标准（公共场所类）
3. 松江区科普基地认定标准（双科融合类）

附件 1

松江区科普基地认定标准

(科技场馆类)

一、场地设施

(一) 科技馆(综合性和专业场馆)用于科普展教活动的室内展厅总面积不小于 200 平方米。

(二) 展品注重互动性和体验性,并根据科技前沿和社会热点定期更新、补充科普展品;

(三) 结合本单位科普特色,有相应的科普课程。

二、开放接待

(一) 年开放天数不少于 200 日。

(二) 通过公开渠道向社会公布开放时间、参观方式等必要信息。

三、经费投入

有稳定的科普经费投入,能够保障经常性科普活动的开展。

四、科普队伍

有专门的科技场馆领导机构,配备不少于 1 名专职科普管理者和 2 名专职或兼职科普讲解员,并建立不少于 5 人的稳定科普志愿者队伍。

五、科普活动

结合本单位特色，积极开展各类专题科普活动（如专题科普展、各类科普讲座或者报告、专题实践活动等）。认定后，能积极配合区科委、区科协参加全国科普月、科技活动周等大型科普活动。

附件 2

松江区科普基地认定标准

(公共场所类)

一、场地设施

(一) 基地具有一定规模、固定用于科普展示及活动的室内外场所。室内外科普展示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, 并备有开展科普活动所需的演示设施设备等。

(二) 有较为完善的基地说明牌、解说牌、导览牌等, 科普内容科学准确, 通俗易懂。

(三) 结合本单位科普特色, 有相应的科普课程。

二、开放接待

(一) 年开放天数不少于 200 日, 受气候等外在因素影响的基地可酌量减少。

(二) 通过公开渠道向社会公布开放时间、参观方式等必要信息。

三、经费投入

有稳定的科普经费投入, 能够保障经常性科普活动的开展。

四、科普队伍

有开展科普活动的科普工作机构, 配备不少于 1 名专职科普管理者和 2 名专职或兼职科普讲解员, 并建立 5 人以上稳定的科

普志愿者队伍。

五、科普活动

结合本单位特色，积极开展各类专题科普活动（如专题科普展、各类科普讲座或者报告、专题实践活动等）。认定后，能积极配合区科委、区科协参加全国科普月、科技活动周等大型科普活动。

附件 3

松江区科普基地认定标准

(双科融合类)

一、场地设施

(一) 教育、科研机构中的博物馆、标本馆、陈列馆、实验室、工程中心等研究实验基地，面积不少于 150 平方米。

(二) 科技企业有可供公众参观学习的生产线、科技展厅等场所，企业生产线（车间、生产场所）、科技展厅合计不少于 200 延长米（平方米）。企业生产线（车间、生产场所）应当能完整展示产品的生产全过程或者部分重要过程，企业展厅应当具有科普展教功能。

二、开放接待

(一) 具有经常接待公众参观的能力，年开放天数不少于 30 日。

(二) 通过公开渠道向社会公布开放时间、参观方式等必要信息。

三、经费投入

有稳定的科普工作经费，能够保障经常性科普活动的开展，以及展教设备的运行和更新。

四、科普队伍

有开展科普活动的科普工作机构，专、兼职科普工作人员 2 人以上，并建立 5 人以上稳定的科普志愿者队伍。

五、科普活动

结合本单位特色，积极开展各类专题科普活动（如专题科普展、各类科普讲座或者报告、专题实践活动等）。认定后，能积极配合区科委、区科协参加全国科普月、科技活动周等大型科普活动。

上海市松江区科委办公室

2025年7月9日印发
